# 海軍軍官學校教師升等規定

90 年 7 月 18 日（90）授行字第 1312 號令頒
91 年 9 月 9 日（91）授行字第 1810 號修頒
93 年第 1 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修訂第二條第三項、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第七條、第十三條暨增訂第十四條文
94 學年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及修訂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條文
97 學年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及修訂第三條、第十條條文
98 學年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及修訂第二條、第七條條文
98 學年下學期校務會議通過及修訂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第十三、十四條暨增訂第九條第二項
99 學年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及增訂第二條第八款
100 學年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三條第二款
101 學年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二條第三款
102 學年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三條第二款
104 年 9 月 29 日 104 年第 3 次校教評會審查無修訂意見
104 年 9 月 29 日 104 學年上學期校務會議審查無修訂意見
107 年 5 月 10 日 106 學年下學期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9 年 9 月 11 日 109 學年上學期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1 年 11 月 28 日 111 學年上學期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一、為提昇教學品質，鼓勵教師認真教學及從事學術研究，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訂定本校教師升等規定（以上簡稱本規定），凡本校教師升等之申請、推薦與審查，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定辦理。

二、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應具備左列各款條件：

(一)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須具講師資格滿三年(含)以上或博士學位(含同等學歷證書)，申請升等副教授者須具助理教授資格滿三年（含）以上，申請升等教授者須具副教授資格滿三年（含）以上。

(二)品德、操守均佳，最近一年內未曾受記大過（含累計）以上處分者。

(三)專任教師升等應具備條件最近三學年(新聘教師首次辦理升等時,得採計二學年)「教學成績」、「輔導及服務成績」及「研究成績」績效等第平均達七十分(含)以上，且在本校任教須滿一年。但「教學成績」、「輔導及服務成績」成績須在七十分(含)以上。

(四)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須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
申請升等副教授者須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
申請升等教授者須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貢獻。

(五)凡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助教、講師證書之現職教師，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者（含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以及軍職改敘文職教師，於擔任教職期間奉准進修半年以上，依規定開除底缺並調為本校學員，進修歸建後即復任本校教師職務者，均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六)依前款申請升等講師之現職助教人員，須有教師職缺且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同意改聘講師後，始得辦理升等資審講師作業。

(七)本校不辦理兼任教師升等。新聘兼任教師未具教師資格但具有博士學位者，於本校連續授滿二學期，教學成績優良並獲續聘，且送審當學期授課滿十八小時，始得送審。兼任教師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未獲教育部複審通過者，聘期屆滿不再續聘。

(八)專任教師申請升等與兼任教師新聘資審年資截止點、以每年三、六、九、十二月之

末日為止，並配合當季校評會實施審查。

三、教師升等所提著作應符合左列規定：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送審。

(二)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該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

(三)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四)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之著作。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為升等時之代表作。

(五)代表著作應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送審人應主動提出說明，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四、本規定所稱服務年資之計算應依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資之年月計算，無現職教師證書者不得申請升等，凡在國內外進修時段未在本校授課之年資不予採計。

五、教師升等審查程序採三級三審制，初審由各系（組）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由各部、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複審均應本專業評量原則辦理，於複審前應辦理著作（學位升等者以論文送審）外審，校外審查合格並經部評會審查通過後提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尊重各級教評會專業評量結果，僅就教學、服務、研究表現予以評量，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始得報教育部辦理。

六、教評會審查教師升等作業規定如后：

(一)系（組）教師評審會：自申請人提出日起十五日內完成審查。

(二)各學部、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會：

1. 自系（組）評會送達日起兩週內，由各部、中心完成外審委員（教授）遴選，並簽請校長核圈後由各部備函辦理著作外審，並於外審完成（合格）後十五日內完成部、中心教評會審查。
2. 校外審查時間以一個月為原則，如逾兩個月仍未見回覆，得另送備選委員審查。
3. 各項外審均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乙表」進行審查，外審以一次為限，審查成績以七十分（含）以上為合格，合格委員數達總審查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者為通過。
4. 教育部複審通過後，由一般學科部、通識教育中心安排學術發表研討會（學術演講），與校內教師共同參與討論，以提升學術水準。
5.

(三)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配合每季定期召開之教評會實施審查，非因特殊需要，不另召開臨時教評會審查；教師升等著作審查作業流程，升等作業為求公平起見，初、複審及外審通過後始得排入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若無法如期完成則順延至下一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四)前述各級教評會辦理時限不列計寒、暑假時間。

七、教師升等辦理著作校外審查委員之遴選如后：

(一)送審副教授(含)以上資格(教育部未授權本校自審部分)或以學位送審助理教授(含)以下資格：

1. 由系級(組)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申請人之升等申請後，應建立該相關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九名(含)以上之外審委員人才名單(以下稱外審資料名

單)，送交部級(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

2. 部級(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提出外審委員名單建議，納入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名單後送部級(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部級(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外審資料名單不得少於十五人，但有特殊情形未達標準者，應敘明原因，但仍不得少於十二人。

3. 部級(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同意將申請人專門著作送外審，應另行立案自外審資料名單隨機抽出正選三人及備選二人後，由各部、中心辦理徵詢、送審資料。另送審人於系(組)評開會前得敘明理由提出外審委員迴避名單，人數至多三人。

(二)以著作送審升等助理教授以下資格(教育部授權自審部分)者：

1. 由系級(組)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申請人之升等申請後，應建立該相關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十二名(含)以上之外審委員人才名單(以下稱外審資料名單)，送交部級(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

2. 部級(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提出外審委員名單建議，納入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名單後送部級(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部級(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外審資料名單不得少於十人，但有特殊情形未達標準者，應敘明原因，但仍不得少於十五人。

3. 部級(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同意將申請人專門著作送外審，應另行立案自外審資料名單依序隨機抽出正選六人及備選四人後，由各部、中心辦理徵詢、送審資料。另送審人於系(組)評開會前得敘明理由提出外審委員迴避名單，人數至多三人。

(三)外審委員遴選原則：

1. 外審委員名單，以教授、中央研究院及其他國家級研究機構研究員為原則，其中國立大學教授應至少占三分之二(含)以上；納入選才學校(或機構)，原則上應達五所(含)以上。但有特殊情形未達標準者，應敘明原因。

2. 外審委員不得低階高審，且外審委員人才名單不得由送審人提供。

3. 若涉及專長問題，部及中心得聘任外部委員。

(四)審稿費每位委員新台幣三千元整由相關經費項下支應，並由各部、中心結報後致送審查委員；另兼任教師欲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者，其各審查委員審稿費用以及郵寄論文所需郵資，均須自行負擔。

八、各級教評會辦理著作升等審查，應把握專業、客觀、公平評量與利益迴避原則，依循學術倫理，避免低資高審、利益關係及非專業審查情形。

九、教師升等經初、複審及校外審查通過，並提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經討論通過後，由 總務處彙齊相關資料報教育部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核定通過後補發新職聘書及辦理晉等作業（年資起算日期依教育部核定)。

教師資格(含兼任教師)經教育部複審通過後，其經審查之專門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或技術報告，應於本校圖書館公開、保管(典藏)。但技術報告有保密之必要者，不予公開。

十、初聘(本辦法通過實施後所聘任)之專任教師(含專任講師及助理教授)應於聘任後六年內通過升等，未通過者，應於兩年內再申請升等審查，仍未通過者，自第九年起不予續聘；現任(本辦法通過實施前所聘任)滿八年(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算起)仍未通過升等之教師(含專任講師及助理教授)，本校考核作法如下：未於時限內通過升等之本校專任教師須提出兩年升等計畫，詳列每年應達成之目標，並自升等期限截止日期開始，兩年內至少須發表一篇具有審核機制之學術研討會論文以上(論文掛名至少須前三作者），若未能發表論文，則進入以下協助輔導程序。

(一)第一年由各系(組)教評會實施檢核，並請未於時限內通過升等之教師實施第一年升等計畫執行報告，各系(組)教評委員於會議中檢視其升等進度，並給予必要之協助與輔導，並限制於校外兼課最多二小時。

(二)第二年由一科部(中心)教評會實施檢核，並請未於時限內通過升等之教師實施第二年升等計畫執行報告，由部(中心)評委員於會議中檢視其升等進度(至少須發表一篇具有審核機制之學術研討會論文以上)，針對進度落後之教師，由一科部(中心)

給予必要之協助與輔導，並限制於不得校外兼課。

(三)若於兩年後仍無法申請升等審查之教師，一科部(中心)須檢派適當教師(當事人之上一等級以上之教師)給予必要之協助與輔導，且爾後該教師每年均須納入部教評會實施檢核，並於會議中提出原因說明與策進作為，且限制於校內超鐘點時數最多三小時。

(四)未於期限內通過升等之教師，若曾於前述期限內曾擔任以下職務者得辦理申請延長前述年限：部主任、系主任、中心主任或副主任、組長、學術研討會總幹事或副總幹事、校務評鑑或系所評鑑總幹事、辦理軍事教育投資案、輔導學生考取證照表現優良者以及經 鈞長認可具重要服務事蹟者，得辦理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依其擔任職務之服務年限辦理延長)。另懷孕生產者得辦理申請延長二年(自懷孕日期起算)。

十一、教師得依自我職涯規劃，自由選擇適當升等途徑，並可在各升等途徑間自由轉換，相關的審查範圍及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

十二、外審或經教育部審查不通過之著作，其內容經相當之改進並出版後，仍得以同一題目之著作送審，惟於系（組)、部（中心）教評會實施專業審查時，應檢附前次送審著作及新舊著作異同對照表，俾供評審。

十三、系（組）級或一般學科部、通識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不通過者，應於會後十日內簽請校長核可，以校長署名之正式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

申請人對審查結果有疑義時，得向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有關申覆評議準用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

申請人對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結果有疑義時，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惟對各級之申訴應於收到書面審查結果三十日內提出，並均以以一次為限。

十四、本校教師經教育部（學審會）複審不通過，申請人對審查結果如有疑義時，應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或依訴願、行政訴訟之法定程序進行

十五、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